

#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水利局

## 关于融安县白云岭风电场四期工程 水土保持问题限期整改的通知

融安东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进一步推进我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规范生产建设活动，减少生产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2024年6月12日，我局联合融安县水利局通过现场检查、质询、查阅资料的方式，对你公司建设的融安县白云岭风电场四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意见如下：

### 一、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

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工作有一定的认识，在开工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项目实施过程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及监理工作，施工现场采取了部分水土保持措施，已建成的截排水沟、沉砂池、挡土墙、临时苫盖、绿化等水土保持设施对预防和治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 二、抽查检查发现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未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1. 未按规定剥离和保存表土，表土保存和利用工作落实不到位。

2. 自治区环境保护督察指出的顺坡溜渣处边坡仍存在裸露，坡底回填土石方未压实，存在溜渣风险。

3. 道路工程区：高填方路段未落实主体设计已有的浆砌石挡土墙，存在顺坡溜渣现象，且未落实清表、拦挡、绿化措施；局部挖方边坡未按主体设计修坡，坡面陡峭，土质松动，坡面裸露，存在塌方隐患；填方边坡临时苫盖措施不到位，未及时进行复绿；路边临时堆土散乱且裸露，未落实拦挡、苫盖或绿化措施。

4. 弃渣场：6#弃渣场未落实坡脚拦挡措施，弃渣前未清表；存在顺坡溜渣现象，未及时办理弃渣场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手续。

5. 风力发电区：59#风机平台未落实坡脚拦挡、坡面截排水和临时苫盖或绿化措施，填方边坡存在明显水土流失现象。

## （二）水土保持监测成果质量有待提高。

监测季报指出现场存在的水土保持问题不够全面，文字说明过于简单，未能体现主体工程的施工进度。

## 三、整改意见与建议

（一）严格按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及时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

1. 全面加强施工扰动区域的表土剥离和保存、利用工作。

2. 采取分级削坡或增设挡土墙或清理弃渣等方式，并及时完善坡顶截排水设施、对坡面复绿等，加快完成自治区环境保护督察指出问题的整改销号工作，确保边坡稳定和恢复生态。

3. 严格按照主体设计方案落实道路回填边坡挡土墙，严防顺坡溜渣，合理控制扰动范围；按主体设计要求对道路高陡边坡及

塌方处进行修整和清理，确保边坡稳定，并及时进行复绿；对道路路边临时堆土进行平整、拦挡和复绿。

4.弃渣前应对迹地进行清表，并按照“先拦后弃”的原则，落实弃渣场坡脚拦挡措施；及时办理弃渣场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手续。

5.按主体设计要求落实风机平台坡脚拦挡，及时完善风机平台和填方边坡的截排水、苫盖或绿化措施。

## **（二）提高水土保持监测质量。**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确保监测数据准确、真实，指出的问题要全面，建议和整改要切实可行，为开展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提供可靠依据。

##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建设单位应依法落实水土流失防治主体责任，强化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对照监督检查意见以及水土保持监测反映的问题，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尽快落实整改工作。及时组织各参建单位对照上述问题全面开展水土保持问题自查工作，督促各参建单位采取有效措施，有效控制水土流失，消除安全隐患，并加快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进度，确保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落实到位。

（二）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单位应严格按照规程规范要求，切实加强履职，做好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

（三）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主体设计方案、土石方或防治责任范围、水土保持措施等发生重大调整的，应及时按照有关规

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履行变更审批或报备手续。

（四）请你单位按照上述整改意见及工作要求，于2024年8月31日前完成整改，并将整改完成情况报告经盖章后报送至柳州市水利局邮箱：[lzszy@163.com](mailto:lzszy@163.com)、融安县水利局邮箱：[raxsbz@163.com](mailto:raxsbz@163.com)。

（五）由融安县水利局于2024年9月10日前对项目整改情况开展复核，对相关责任单位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到位的要依法依规采取行政处罚措施，并形成书面整改复核情况报告柳州市水利局。

柳州市水利局联系人及电话：莫启忠，0772-2837517。

融安县水利局联系人及电话：唐敏鑫，0772-8113463。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融安县水利局